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9號

原告 梁秀如

訴訟代理人 林文晟

被告 丁成

0000000000000000

嘉佳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簡永源

上列被告丁成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易字第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 官 施建榮

法 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菁徽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